

池州市精神病防治中心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CZB12021013-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ZB12021013-1

项目名称：池州市精神病防治中心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单位：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 招标条件

项目业主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

2.1 招标项目名称：池州市精神病防治中心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CZB12021013-1

2.3 建设地点：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黄埔中学向西）

2.4 招标控制价：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 元）

2.5 招标内容：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含新风、空气能) 采购及安装，具体需求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货物清单。

2.6 交货及安装地点：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黄埔中学向西）

2.7 交货及安装时间：60 日历天

2.8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9 标段划分：共分 1 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期满的，必须延续注册合格，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不作要求)、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注册且在开工时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管理岗位。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 2020 年 1 月以来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

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

3.3 投标人是销售企业的，必须具备所投空调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一个品牌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年02月02日上午08:00至2021年02月10日下午17:30。

4.2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03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池州市)(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03月03日0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开标三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群聚集引发的交叉感染，本项目支持远程解密，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密封完好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池州市清风西路129号中央广场1#楼三楼，联系人：吴雪敏，电话：13637073051)。因谈判、磋商、答辩等原因确需到场的，每个项目的每家投标人(联合体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最多允许委派1名投标人代表(包括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内)到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到达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现场需佩戴口罩、出示有效健康码、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证并严格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详见网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02003000/8964cfdfc0164422a7e52>

f2f0deb7342) 规定进场交易。疫情防控期间, 请所有进场交易人员自觉配合中心的疫情防控管理。

6.5 项目质疑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的, 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 可以采用邮寄方式, 将使用规范文本的质疑材料邮寄至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以寄出质疑材料时间为准, 逾期不予受理。

7. 重要说明

7.1 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 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 联系电话: 0566-2318357, 0566-2318216) 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7.2 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7.3 投标人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8. 其他事项说明

8.1、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 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招标文件下载, 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8.2、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 请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 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陆下载招标文件。

8.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各投标人需注意

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8.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提前登陆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进行在线签到，如未提前签到，将不能正常进行不见面开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8.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8.7、招标文件中有关网员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中不作要求。

8.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15988404421 贾工、18815728052 郑工、13013026209 王工。

9. 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投标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人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必须登录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223.247.35.138:9010/login> 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入到工保网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方法可参考：<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在线支付。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日二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之一，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

基本账户且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账号信息详见网站公告信息。

10.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11. 联系方法

（一）招标人：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 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黄埔中学向西）

联 系 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566-3386019

（二）代建单位：池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池州市红森大厦 B 座 15 楼

联系人： 韩工 电话： 0566-2816765

（三）代理机构：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池州市清风西路 129 号中央广场 1#楼三楼

联系人： 吴雪敏 电话： 13637073051

中标通知书领取： 13637073051

退付保证金电话： 0566-2318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中的“项目名称”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含新风、空气能)采购及安装,具体需求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货物清单。
1.3.2	交货及安装日期	60日历天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清溪社区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仅以开标当日公布的信息为准):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录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最高项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图纸，获取说明详见本章 10.1.1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规范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递交前请提前联系代理项目负责人吴雪敏：13637073051），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上补疑答疑栏或网员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发布修改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6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全部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及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招标代理上传合同扫描件至系统，并于合同上传当日至交易部申请退付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废标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封套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如有）、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招标人代表或安徽省专家库随机抽取人员</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该项按建市【2020】8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1、金额：中标金额的2%。 2、缴纳方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签订合同前由双方协商约定） 3、退付程序：工程完工后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无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3	电子招标	<p>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p> <p>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p> <p>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p>
10.2	投标所需资料	<p>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p>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评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可能会出现询标，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方式为准，5分钟内未能接通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收取。</p> <p>（2）专家评审费按照池州市发放标准据实支付。</p> <p>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该部分费用。</p>
10.6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p>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单位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单位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10.7	其他	<p>（1）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甲方”和“乙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其他内容	(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p> <p>(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涉及证件信息加盖投标人或法人代表电子印章时应注意避免电子印章遮盖证件主要信息，造成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书等。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注：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空调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电子软件制作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安装、调试方案；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分项报价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电子投标软件中的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自行决

定是否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

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要）；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

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本表相关时间及评审需要材料界定详见注释）	分值 (满分 100 分)
一	商务报价	满分 30 分
	<p>1、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资格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K+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1-K）。 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包括本数)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的其他投标人报价现场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随机抽取投标人办法：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家数 M ≤5、n=0，现场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5<M≤10、n=1，现场随机抽取 3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10<M≤20、n=2，现场随机抽取 4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术平均；20<M≤30、n=3，30<M≤40、n=4，40<M≤50、n=5，以此类推，凡 M>20，现场随机均抽取 6 家投标人报价进行算平均。若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的投标人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人家数少于或等于需抽取家数时，不需抽取，其他投标人报价均纳入评标基准价复合计算。 K 值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备选范围（0.3、0.4、0.5）中随机抽取。 （说明：A1 值为 1；A2 值 0.85。）</p> <p>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p> <p>3、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p> <p>4、投标总报价得分：报价偏差率为 C%时投标总报价得满分；报价偏差率为 C%以上的，每上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报价偏差为 C%以下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得负分）。得分采取内插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说明：本项目 C=0）</p>	
二	设备性能比较	满分 30 分

1	基础参数	投标产品的制冷量、制热量均满足或优于投标参数的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需提供投标样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分
2	压缩机先进性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压缩机为喷气增焐高压腔涡旋式直流变频压缩机的得 5 分，高压腔涡旋式直流变频压缩机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采购清单中所列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的基础模块组合方式、并同时提供所有基础模块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能清晰体现相应的得分，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上不能体现的均不得分）	5 分
3	室外机稳定安全性能	1、所投多联机设备具有产品长运无故障评价证书、产品长效节能评价证书、产品耐候性等级评价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所投机型具有抑制高次谐波及电器噪音、压力配管自适应、风机反转运行清洁换热器技术、防积雪、防冻防结冰、防雷击、智能除霜、断电自动重启等功能，每项功能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分
4	多联机设备综合能效	1、多联机设备综合能效 IPLV 值：单模块 IPLV 值最大值 ≥ 10 的得 4 分， $10 > \text{IPLV 值最大值} \geq 9.5$ 得 3 分， $9.5 > \text{IPLV 值} \geq 9.0$ 得 2 分；IPLV (C) 值均达到国家 I 级能效标准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公布的数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所投多联机系列产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超高能效五星级认证证书，获得八个及以上证书得 3 分，获得六个得 2 分，获得四个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9 分
5	空气源热泵机组节能性及稳定性	1、所投空气能热泵热水机组具有绿色建筑节能推荐产品证书的得 1 分。 2、具备高温保护、低压保护、水流保护、高压保护、接地保护、过流保护、防冻防结冰、出水过热保护等功能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三	品牌响应	所投空调品牌是采购人拟推荐品牌的得 4 分，不是拟推荐品牌的根据品牌知名度、综合性能酌情打分（2-4 分）。	4 分
四	综合实力及业绩情况、售后服务承诺		36 分
1	综合实力	1、所投空调品牌（特指空调类产品）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家级技术发明奖每个加 1 分，获得省政府机构颁发的省部级	18 分

		<p>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满分 4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所投空调制造商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国家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国质量奖证书的得 5 分，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得 2 分，满分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自 2017 年以来所投空调设备制造商获得过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 AAA 级荣誉或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得 3 分。（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中任一项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4、所投空调设备制造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实验室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制造商维修安装企业能力须经过国家权威机构认可且达到 A 类 I 级或 D 类 I 级等级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6、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采购需求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2 分。</p> <p>备注：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2	业绩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空调品牌单项合同 200 万元及以上的多联机空调采购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分
3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内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质保期、保修范围及服务承诺、故障响应修复时间及保障措施、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保修承诺、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从内容齐全、切实可行方面进行评比，优秀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质保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范围（产品、技术、模块、部件等）等进行综合评比，优秀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3、在满足基本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质保期产品整机及主要部件如压缩机、四通阀、风扇电机、内置膨胀阀，其它零配件等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加</p>	6 分

		1分，共计2分。 注：提供相关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各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方案、工程施工质量、材料和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及选派的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及材料供应和保证措施，进行横向评比酌情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3分

注：

1、本项目为全流程网招项目，如“评分办法与标准”全流程文件格式中有与纸质招标文件不同的部分，以纸质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涉及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时，在签章的过程中应避免电子章遮盖证件主要信息，以免造成模糊不清，评委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能存在部分评审资料无对应制作格式，投标人可在其他资料中上传，建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标注清楚相应评审内容，以便评委快速查找。

4、本项目为货物工程，工程量清单仅为格式上传，不做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现场抽球决定，具体抽球办法如下：

(1) 放入球号分别为 1、2、3、4、5、6、7、8、9、10、11、12、13、14、15 的 15 个球，先抽顺序号，抽到小号的第二轮抽排名号时优先抽球(第一个人抽出的球号不再放入让第二个人抽取，依次类推)；

(2) 放入球号分别为 1、2、3、4、5、6、7、8、9、10、11、12、13、14、15 的 15 个球，再抽排名号，抽到大号的排名靠前(第一个人抽出的球号不再放入让第二个人抽取，依次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3)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3) 目规定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招标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即中标价，包括乙方设备价款、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

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交货方式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②甲方自行提自运。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六、验收（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基础上）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规格、服务等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同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违约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对于重大采购项目以及专业性较强或采购量较大的采购项目，应委托国家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设备。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详见供货需求。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设备价款的数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应设备价款的 0.5%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到期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设备价款的 0.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相应设备价款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采取以下 1 种方式解决：

- 1、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其它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书面答疑及其它补充、更正文件
- (5) 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其他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签字盖章并经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多联机中央空调系统(含新风、空气能)采购及安装,具体需求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货物清单。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详见图纸

三、相关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直流变频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推荐不低于美的、海尔、格力、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空气能推荐不低于美的、海尔、格力、天加等知名品牌招标范围,具体内容及如下:

中央空调系统及空气能热水工程、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包括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移交、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布置图和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1) 室外机、室内机;

2) 室内外机组间的管道(新风、冷、热水管道等)、控制系统、排水管道等;热水工程所有管道安装到盥洗间、单人隔离间、医、护值班间、治疗室、医办公室、护士站、污洗间等,

3) 整个系统的安装工程、验收。详见暖通空调系统施工图纸。

说明: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所述内容仅作为说明,提供型号仅供参考。但室内机、室外机的出风形式不变,数量不许改变。每家投标单位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结合自身产品设备规格型号自行计算提供不低于招标人的设计方案,并且满足系统负荷不能超出招标人预算,否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电电源条件

(1) 三相五线制 380V(±10%)、TN-S 系统 220V(±5%)、50Hz。

(2) 室内机控制器供电由投标单位设计、出图。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室内外机的耗电功率值。

1.3 除设备供货外,室内机与室外机间的气液管道(含分歧管)、室内冷凝水管道、管道保温、及内外机组连接信号线、安装调试工程也属于投标范围(室外机基础及电源,室内机电源、控制柜不含在范围内)。投标人对气液管道(含分歧管)、冷凝水管道的用材、壁厚,管道保温

用材及控制系统等详细说明，并作出报价。

材料规格一览表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不低于同档次其他品牌）			材质
铜管	上海飞轮	金阳	青岛宏泰	去氢无磷紫铜管
冷凝水管	公元	中财	芜湖华亚	U-PVC
铜管保温	福乐斯	世霸龙	河北华美	难燃 B1 级闭泡橡塑
冷凝水管保温	福乐斯	世霸龙	河北华美	难燃 B1 级闭泡橡塑
风管保温	福乐斯	世霸龙	河北华美	难燃 B1 级闭泡橡塑

1.4 说明系统制冷量调节方式和范围，机组主要部件的品牌、产地等情况。

2、技术规格

(1) 采用全直流变频多联节能型空调设备，空调具有宽广的运转环境温度及室内温度控制精度。

(2) 整体空调系统应具备分户计费功能接口、远程集中控制功能接口和单机控制功能。

(3) 风管式室内机电机均采用变频控制技术和低噪音设计（须符合设计要求）。

(4) 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特殊隔热材料和安全保护、环保性能，采用 R410A 制冷剂。

(5) 压缩机的多种保护功能，具有故障紧急运转功能（即同一台室外机一台压缩机发生故障，其余压缩机应具有紧急运转功能）。压缩机应具有良好的润滑保障，能长时间稳定运行。

(6) 室外机须具有先进的回油系统，超长配管的冷媒稳定化控制，采用平衡技术及可靠的油分离技术，保证机组稳定运行。

(7) 空调系统稳定性高，室外机压缩机为全直流变频压缩机，具有空调与压缩机的轮流运转功能。

(8) 布线系统简单，具有自动地址设定功能，接线管路连接错误检测功能。

(9) 系统应便于安装维护，配管尺寸小，节省空间和安装维护成本。

* (10) 空调采用 1 级节能产品，在制热和制冷运转时均能保持高 COP 值，基础模块室外机的综合能效比（IPLV）检测值：不小于 6.0。并提供国家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1) 空调遥控器

每个房间均可遥控开启和关闭空调，不使用线控。屏幕液晶显示面板显示所有的运转情况。监测室温和预设温度，并能自动选择制冷/制热模式。能够精确显示环境温度；可设置 5 档及以上风速；具有睡眠及过滤网清洗提醒功能。本项目空调系统控制器与室内机按一比一配置。

(12) 整个空调系统必须满足在室外气温条件下室外机均能正常工作，并说明空调系统的设计寿命及无故障运行时间。

(13) 软件升级

投标人有责任及时向招标人通报软件升级情况，并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其他系统参数要求

(15) 室外机-30℃-24℃（冬季），-15℃-55℃（夏季）均能正常启动运行；

*** (16) 所有空调压缩机均采用直流变频压缩机，室外机风扇电机均采用直流变频无极调节电机。**

(17) 所有室内机采用内置膨胀阀。

(18) 空调室外机具有故障前记忆功能。

(19) 空调室外风扇应采用变频调节。

(20) 空调室内机静压值不得低于招标技术参数。

(21) 空调系统具有与智能化系统连接的开放扩展接口，可以接受智能化系统的联动控制。

(22) 室外机采用智能除霜技术。

四、供货期：60 日

五、质保期

产品整机及主要部件如压缩机、四通阀、风扇电机、内置膨胀阀等保修期 3 年，其它零配件保修期 5 年。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货物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七、其他

- * 1、投标设备清单中的室内机数量必须满足设计要求，考虑到装修的造型和整体效果，空调室内机的出风形式不能改变。
- 2、单价为包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脚手架、相关验收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 3、辅材设备要求（为保证项目质量辅材设备品牌须为优质品牌）。
- 4、投标设备要求：
- 4.1 投标空调须采用高性能直流变频涡旋式压缩机，运行稳定可靠，高效节能。
- 4.2 所有空调安装材料（管道、风口、滤网、冷媒管、冷凝水管、保温材料等）必须为优质产品。
- 4.3 电源条件：电压 380V/3 相 5 线，220V/单相/3 线，频率：50Hz。
- 5、技术服务要求：
- 5.1 设备到货后应及时派员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 5.2 管路与管线——冷媒管材料的规格及生产商，冷媒管连接方式、焊接工艺及其特点、管道试压标准，室内机冷凝水排水管材料规格及生产商。
- 6、安装及调试要求：
- 6.1 供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 6.2 供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需方使用。
- 6.3 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方使用，以免受损。
- 6.4 做好与安装、土建、装饰等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 7、产品质量要求：
- 7.1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 7.2 缺陷保修：如果机组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供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供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 7.3 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 7.4 本项目质量监督按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条例和规定执行。

8、其他要求

8.1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供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8.2 伴随服务: 投标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 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解决使用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 质保期满后, 提供五年内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单位投报）。

8.3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 均以招标服务机构书面依据为准。

8.4 本次工程项目配套服务费 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空调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空调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空调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

1、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2、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条款无偏差可不填。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供货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供货范围					
2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3	付款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	其他要求					

注：

- 1、投标人供货范围、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付款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其他技术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 2、若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条款无偏差可不填。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项目负责人(如有)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资格证 书编号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买方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设备性能比较

七、品牌响应

八、综合实力及业绩情况、售后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空调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_____（空调采购、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表号	名称	合价（元）
1	表 1-1	设备报价	
2	表 1-2	设备安装报价	
3	表 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	
4	表 1-4	伴随服务报价	
5	表 1-5	其他（如有）	
...	
投标总报价等于序号 1 至序号 5 之和，转入投标函中（等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p>注 1：设备安装报价包括安装、调试、考核（检测）验收、培训等内容。</p> <p>注 2：伴随服务包括包装运输及保险、装卸等（应当在采购需求或专用合同条款部分明确）。</p> <p>注 3：序号 1 至序号 4 报价栏目不能满足投标人报价的可在序号 5 中填报，并自定详细报价的格式和内容。</p> <p>注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p>			

表 1-1 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表 1-2 设备安装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注：如有总承包管理服务费请在此表中（表 1-2）列出

表 1-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品牌	制造商/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1）											

表 1-4 伴随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合价（元）	增值税税率	备注
	合计（转入表 1）				

表 1-5 其他（如有）

序号	项目	内容	暂定金（元）
	合计（转入表 1）		